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函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41號
承辦人：鄧宇翔
電話：(02)22453000 分機122
傳真：2245-3749
Email：a122@gm.ns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山高中教字第11400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12-2-戶外教育-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實施計畫.pdf、前導學校公假函.pdf (393501700U_1140000176_924-1.pdf、393501700U_1140000176_924-2.pdf)

主旨：本校辦理114學年度數位前導計畫「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敬邀貴校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公(差)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4學年度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 二、目的：此次戶外教育研習的重點在於讓教師充分了解戶外教學中的法律規範與責任，強調安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研習內容將涵蓋如何在戶外活動中確保學生的安全，並有效應對可能的突發狀況，同時明確教師在此過程中的法律責任。配合113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戶外教育將被視為課堂學習的延伸，教師需掌握如何在戶外教學中保障學生的權益與安全，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三、研習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2日(二) 上午09:00-16:00
- 四、研習主題：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五、主講者：洪振豪律師

六、本次研習採實體研習：新北市南山高中八樓閱覽室(新北市
中和區廣福路41號)

七、敬邀貴校教師參加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同意公(差)假

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dLxAoNyANpz3XBL8>

正本：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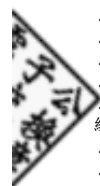
副本：



裝

訂

線



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

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 一、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數位前導學校計畫》辦理。
- 二、目的：課程工作坊的重點在於讓教師充分了解戶外教學中的法律規範與責任，強調安全風險管理的重要性。研習內容將涵蓋如何在戶外活動中確保學生的安全，並有效應對可能的突發狀況，同時明確教師在此過程中的法律責任。同時也配合 114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戶外教育將被視為課堂學習的延伸，教師需掌握如何在戶外教學中保障學生的權益與安全，從而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三、研習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二) 上午 09:00-16:00
- 四、研習主題：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 五、主講者：洪振豪律師
- 六、本次研習採實體研習：新北市中和區廣福路 41 號南山高中「自強八樓」
- 七、敬邀貴校教師參加研習，並請貴校惠予同意公(差)假
- 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dLxAoNyANpz3XBL8>
- 九、時間規劃：

戶外教育課程工作坊-戶外教育的法律與責任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00—09:20	簽到	南山高中高中優質化小組
9:20—11:50	登山等戶外活動與法律 我國進入山林/水域的法律管制 重要及常見實務提醒(例如用藥) 關於山林解禁與水域開放	洪振豪律師
13:00—15:50	校外教學的種種與風險管理 辦理未成年人校外教學主要的法律責任 自己責任與戶外活動帶隊者職責 學校團體帶領未成年人時又是如何? 戶外活動與教育相關法令 學校相關法律責任	
15:50—16:00	QA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71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2樓

承辦人：朱肇維

電話：(02)29559019 分機14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J6463@ntpc.gov.tw

受文者：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411826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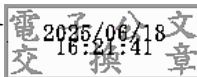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學（群）科中心、探究與實作及各領域推動中心、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與數位前導計畫、跨校遠距教學計畫、高中均質化及綜合高中所辦理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本局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爾後旨揭單位或辦理計畫召開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由辦理單位逕行通知時間，請以本函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本局不另行發函。
- 二、旨揭人員出席倘影響課務推動時，授權學校本權責核定。

正本：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